

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 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简报

2019 年第 5 期

(总第 15 期)

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纪检组编

2019 年 5 月 6 日

2019 年五一假期刚过，端午节又将来临。为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本期特摘编陕西省纪委监委曝光的 1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，内容涉及借公款旅游、公车私用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违规发放通信费、违规公款吃喝及违规大操大办“定婚宴”并收取礼金等问题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引以为戒，不断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持续盯紧盯住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，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落实“两个维护”的具体行动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强化党员干部纪律作风教育，加强对“四风”问题易发多发领域的监督检查，营造分省院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。

案例一：宝鸡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刘鹏军借公务出差之机绕道旅游问题。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，刘鹏军先后4次借出差或参加会议之机，分别绕道前往四川阆中古城、甘肃张掖丹霞地质公园、河南洛阳龙门石窟、延安壶口瀑布等景区游览，并违规在单位报销游览期间产生的加油费、通行费、停车费等。2019年3月，刘鹏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违纪资金被收缴。

案例二：延安市黄龙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刘春生公款旅游问题。2015年5月，刘春生带领该局2名工作人员赴广州参加业务培训后，绕道前往广西桂林旅游，返回后在单位报销交通费，共计4410元。刘春生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。2019年1月，刘春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其他人员均受到责任追究。

案例三：榆林市子洲县政协秘书长刘培瑞违规发放通信费问题。2016年12月，刘培瑞擅自召集会议，研究决定给该政协相关负责人违规发放通信费。截至2017年12月，先后两次共发放3.24万元，其中本人领取6000元。2018年12月，刘培瑞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违纪资金被收缴。

案例四：咸阳市彬州市气象局局长张宽洲、副局长周敏等人违规接受服务对象宴请问题。2018年11月，张宽洲和周敏带领该局干部下乡检查防雷点作业升级改造工程，返回后，接受该工程承包人的宴请，并邀请该局另外2名职工参加。2019年4月，张宽洲、周敏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其他人员均受到责任追究。

案例五：渭南市白水县质监站站长刘文杰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。2018年春节前夕，刘文杰假借加班值班名义，违规给该站职工发放补贴，共计2.92万元。刘文杰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。2019年1月，刘文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违纪资金已退缴。

案例六：西安草滩牧业公司华阴奶牛一场工会主席杨飞公车私用问题。2018年9月6日，杨飞在未履行公车使用和请假报备审批程序的情况下，私自驾驶单位公车外出办理私事，直至9月8日返回单位。2018年10月，杨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并退赔使用公车所产生的费用600元。

案例七：中国标准工业集团公司第一钟表机械厂物业公司党支部书记同建勋、经理胡安林、副经理肖阿强违规组织并参与公款旅游问题。2016年8月，同建勋、胡安林、肖阿强三人口头沟通商议后决定，以开展学习教育为名，用公款组织本单位7名党员职工到甘肃拉卜楞寺、尕斯库勒湖和四川省九寨沟等景区游玩共计4天，并占用2天工作日，花费公款8764.6元。2018年11月，同建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；胡安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并被免职；肖阿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违纪资金均被收缴。

案例八：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绳刘村党支部原书记邸辉、村委会原主任陈罗召违规发放福利、大操大办等问题。2013年至2018年，邸辉、陈罗召两人商议违规使用村集体资金购买烟、酒、礼品等给村干部发放福利，共计花费3.4258万元。2017年10月，邸辉在家中为儿子举办“定亲宴”，超出报备桌数20桌，

违规收受村组干部礼金共计 5200 元。邸辉、陈罗召还分别存在其他违纪问题。2018 年 9 月，邸辉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，陈罗召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违纪资金被收缴。

案例九：铜川市印台区广阳镇小教党支部书记、教育助理员孙启俊违规长期租赁车辆及私用等问题。2012 年至 2016 年，孙启俊将教师缴纳的 2.8 万元作为“小金库”资金，用于教育办长期租用私人车辆，且其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。2019 年 4 月，孙启俊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，收缴违纪资金。

案例十：铜川市宜君县市容环卫所副所长杨会明借机旅游问题。2016 年 5 月，杨会明借前往山东考察维修垃圾填埋场材料之机，到青岛崂山景区旅游，且超标准报销有关费用。2019 年 4 月，杨会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收缴违纪资金。

案例十一：汉中市洋县谢村镇中心卫生院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。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，洋县谢村镇中心卫生院以每人 20-100 元/天的标准，按职工参与工作天数发放补助、加班费共计 68 笔 135410 元，卫生院院长潘建超、党支部书记梁厚庆、办公室主任兼出纳杨咸庆个人分别领取补助、加班费 6910 元、2580 元、3860 元。2018 年 12 月，潘建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梁厚庆、杨咸庆分别受到党内警告、政务记过处分。

案例十二：汉中市勉县褒城镇连峰村党支部书记左德贵违规公款接待、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。2013 年至 2016 年，勉县褒城镇连峰村违规接待及年终工作总结会议聚餐费用支出共计 40418

元（其中购买烟酒支出 11864 元），给村两委干部发放电话费补助总计 10260 元，以上违纪款项全部由村党支部书记左德贵签字后在村财务核销。2018 年 10 月，左德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案例十三：汉中市宁强县阳平关镇阳平关社区居委会原支部书记沈永芳、原副支书成柏林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。沈永芳、成柏林两人先后将阳平关社区居委会变卖旧房材料所得资金、房屋租金、财政拨付办公经费、劳动就业奖金等资金等款项截留，并以交通费、电话费及年终奖金等名义进行私分，其中沈永芳领取 14796 元，成柏林领取 14796 元，社区居委会文书王永兴也领取补助 3000 元。2017 年 6 月，沈永芳、成柏林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王永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案例十四：汉中市留坝县卫生局副局长周军违规公款接待、报销个人通讯费等问题。2014 年至 2015 年，周军在担任留坝县卫生局副局长、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期间，违规公款接待共计 13820 元；在县创卫办财务中心报销其个人手机通讯费 948 元，报销其岳父现代小型汽车修理费 3088 元。2019 年 2 月，周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（案例摘自陕西省纪委监委秦风网）